

**使用说明**

####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 一、适用范围

####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 购项目。

### 二、填写规则

####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 ”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中用“ / ”标记。

####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

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三、提示条款**

#### 《示范文本》中 “（）”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

#### 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四、资料表的运用

####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 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 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为准。

####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

#### 《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七、实施及修改

####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bookmark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bookmark1)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_bookmark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_bookmark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_bookmark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_bookmark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7302-XM001](http://219.232.204.193:8080/frontend/plan/project_detail.html?projectUuid=737d4e78-a507-45b3-8c41-84b2dc7ab6d5)
2. 项目名称：燕保台湖家园东区西区社区办公用房装修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9.96244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9.962444万元
5.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燕保台湖家园东区西区社区办公用房装修工程 | 129.962444 | 1 | 燕保台湖家园东西区的拆除原有装饰工程、新做装修工程、新建管线安装工程等。 |

1.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应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外地企业，须提供进京施工许可证（备案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根据关于开展京津冀区域二级建造师执业互认工作的通知，天津市、河北省建筑业企业中的二级建造师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23/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 项 目 需 要 落 实 的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1.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1.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1.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1.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1.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13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61533452

* +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双信联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富力运河十号B02座1417室

联系方式：李经理 010-81523609

* +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电 话： 010-815236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考察地点：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燕保台湖家园东区西区社区办公用房装修工程 | 建筑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最高限价为129.962444万元人民币，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处理。。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万元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电子保函。  1、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下列采购代理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双信联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账 号：331156008233  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电子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2、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携带授权书及现金或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原件）或信用证（原件）递交至北京市通州区富力运河十号B02座1417室。  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电子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3、若采用电子保函，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相关要求：电子保函原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
| 11.8.5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分钟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  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  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系电话：李经理010-81523609；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富力运河十号B02座1417室。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标专家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参考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下浮20%，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

##### 供应商须知

##### —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

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 + 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 -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 - 1.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 - 1.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

* + 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1.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2.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 1.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2.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2.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

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无效响应**。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2.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4.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

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

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1.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2.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  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
|  |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  |
|  |  |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  |
| 2-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  |
|  |  |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 |  |
|  |  |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 |  |
|  |  | 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  |
|  |  |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 |  |
|  |  | 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 |  |
|  |  | 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 |  |
|  |  | 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  |
|  |  |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 提供《联合协议》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  合体的要求 |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 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 |
|  |  |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 | 件格式》 |
|  |  | 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  |
|  |  |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 |  |
|  |  | 明文件。 |  |
|  |  |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 |  |
|  |  | 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  |
|  |  |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  |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  得为联合体。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  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否 |
| 3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否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否 |
| 5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 否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否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否 |
| 9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否 |
| 10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否 |
| 11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

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 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

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

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的扣除，

* +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7.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 / 。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1.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商务部分（20分） | | | | |
| **1** | 项目经理 | **5** |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类似业绩一个及以上得3分，没有或未提供得0分。 | 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项目经理姓名的页面、关键页以及签章页。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须提供业主出具的其担任项目经理的盖章证明文件。 |
| 本科或以上学历得2分，专科学历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 注：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单位人员，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书及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企业CA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技术负责人 | **5** | 以技术负责人身份主持过类似业绩一个及以上得2分，没有或未提供得0分。 | 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技术负责人姓名的页面、关键页以及签章页。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须提供业主出具的其担任技术负责人的盖章证明文件。 |
| 高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初级职称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 注：技术负责人须为供应商单位人员，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企业CA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项目管理人员 | 5 |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充足，组织机构、专业搭配合理，经验丰富，人员年龄结构合理，得5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基本充足，组织机构、专业搭配基本合理，经验丰富，人员年龄结构基本合理，得3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需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企业CA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类似工程业绩 | 2 | 供应商自2020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2分。 | 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关键页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5 | 认证体系 | 3 | 具有合格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合格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合格有效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技术部分（50分）** | | | | |
| 1 |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和施工场地布置 | 10 |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可行、完全符合本工程特点得10分；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施工场地布置较合理、可行、符合本工程特点得7分；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施工场地布置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工程特点得4分；工程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或施工场地布置不合理、不符合本工程特点得1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 2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0 | 科学、合理、可行、完全具有针对性得10分；较科学、较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7分；基本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4分；欠合理，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不合理或不可行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 3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10 | 科学、合理、可行、完全具有针对性得10分；较科学、较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7分；基本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4分；欠合理，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不合理或不可行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 4 |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10 | 科学、合理、可行、完全具有针对性得10分；较科学、较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7分；基本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4分；欠合理，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不合理或不可行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 5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10 | 科学、合理、可行、完全具有针对性得10分；较科学、较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7分；基本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4分；欠合理，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不合理或不可行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 **价格部分（30分）** | | | | |
| 1 | 报价 | 3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 **合计** | | **100**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燕保台湖家园东区西区社区办公用房装修工程，建筑面积704平方米。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满足施工要求

1.2.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已具备施工条件，投标人可先到工地现场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详见施工图纸。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燕保台湖家园东西区的拆除原有装饰工程、新做装修工程、新建管线安装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双方协商。

3.质量要求：合格

3.1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 。

4.适用规范和标准

4.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4.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4.1.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  |
| --- |
| 目前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其索引号(但不限于)：  (1)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4)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J202—2002)  (5)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M)  (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2011版))  (7)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10)  (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9)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20212-2002)  (10)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GBJ50214-2001)  (11)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年修订版)(GB50222—95)  (12)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1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  (1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  (1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05)  (1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17)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18)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  (1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01)  (20)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110-2008)  (21)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T01 27 2003)  (22)轻隔墙条板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1-29-2003)  (23)建筑内墙用水腻子应用技术规程(DBJ01-48-2000)  (24)北京市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技术规程(DBJ01-47-2000)  (25)建筑施工安全检査标准(JGJ59-2011)  (26)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I8—2012)  (27)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2001)  (28)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  (29)建筑施工安全检査评分办法(JGJ59-88)  (30)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3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  (32)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2—88)  (33)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4—88)  (34)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3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36)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 01-41-2002)  (37)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09)  (38)《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规定》(京建质[2005]999号)  (39)北京建设工程质量协会《建筑电气设备安装工程质量评审标准》  (4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42)《建筑电气通用图集》92DQ1〜13  (43)《等电位联结安装》02D501-2  (44)《建筑物防雷设施安装图集》99D562  (45)《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J/T01-26-2003  (46)《综合布线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T50312-2007  (47)《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03  (48)《有线电视工程技术规范》GB50200-94 (2007版)  (49)《智能建筑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图集》97X700  (50)《干压陶瓷砖》GB/T41001  (51)《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01  (52)墙地砖应符合GB/T4100-2006检测标准  (5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54)《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5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验收规范》GB50171-2012  (5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5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9-2010  (58)京电规[2005]139号“北京电网建设首都标准”市政工程有关技术规程规范  (59)《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  (60)《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号)  (6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  (62)《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  (63)《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  (6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65)《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  (66)《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  (67)《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68)《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  (69)《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70)《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DBJ01-62)  (7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383)  (72)《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  (73)《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  (74)《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47号)  (75)《关于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开展安全防护标准化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4〕7号)  (76)《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  上述规范与现行规范不符时，以现行规范为准。 |

5.安全文明施工

5.1 安全防护

5.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5.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需在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杆、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配备适量的临时急救药品和担架;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其他： / 。

5.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个工程不少于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5.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5.1.8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吊装带、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

5.1.9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5.1.10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5.1.11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1.12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5.1.13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5.2 临时消防

5.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5.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的审批和验收。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或撤场。

5.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5.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5.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5.3 临时供电

5.3.1 承包人应当根据现场情况合理使用电源，如需使用临电，应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5.3.3 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现场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使用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5.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

5.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5.4 劳动保护

5.4.1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相关要求。

5.5 脚手架

5.5.1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相关要求。

5.6 脚手架

5.6.1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相关要求。

5.7 文明施工

5.7.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相关要求。

5.8 环境保护

5.8.1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达到《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 5号） 规定的房建工地、装修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的达标标准。若未能达到达标标准，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5.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其他要求：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要求执行。

5.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5.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5.10.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

6.治安保卫

6.1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相关要求执行。

6.2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相关要求执行。

7.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7.1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施工现场道路及地下管线的保护。

7.2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

8.样品和材料代换

8.1 样品

8.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根据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其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必须在样品提交时或使用前提供，不得后补。如果所报样品材料的品质及质量低于投标报价和合同要求，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总包单位重新报样，直到符合合同要求后封样。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某项需呈报样品，承包人应尽可能将该项工作所要求的所有样品一起呈报∶承包人所呈报的样品必须来自为永久工程供货的实际源地，且样品的尺寸和数量应足以显示其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它要求的特征。所有样品都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供应商的名称和出产国等样品标签。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通过的样品，进行现场封存，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选择将成为检验相关工程的标准之一。若实际使用的材料与样品有差异，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的工作，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9.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9.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9.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9.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商砼 。

9.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9.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

9.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 。

9.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 。

9.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10.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0.1 进度报告

10.1.1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收到进度报表后的签认要求： /

10.1.2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0.2 进度例会

10.2.1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1.试验和检验

11.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1.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1.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

11.4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 /

12.计日工

12.1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工程见“工程量清单”表中“计日工表”。

12.2计日工适用的零星工作一般指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

12.3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2.4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2.5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13.计量与支付

13.1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4.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4.1.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18.2款附上下列内容：

（8）其他要求： /

15.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16. 图纸（另行提供）**

**17. 工程量清单（另行提供）**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1.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燕保台湖家园东区西区社区办公用房**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燕保台湖家园东区西区社区办公用房装修工程**  更新  更新改造项目 |
| **发包方（甲方）：** |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
| **承包方（乙方）：** |  |
| **签 订 日 期：** |  |
| **签 订 地 点：** |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

**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 燕保台湖家园东区西区社区办公用房装修工程 施工之事宜，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燕保台湖家园东区西区社区办公用房装修工程
   2. 项目地点：燕保台湖家园东区西区社区办公用房
   3. 施工范围：燕保台湖家园东区西区社区办公用房内装修
2. **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测、设计、利润、税费、管理费等各项有关费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为承包人依约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后承包人所能取得的全部费用。
   3. 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加班等相关费用，乙方应足额使用。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实行分期付款。具体如下：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额度：合同中项目总价款的30% 。

进度款额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额的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1年，如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合同总价的3％的质保金 (本项目合同价款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如财政 (或政府) 资金未到位情况下可按财政（或政府）实际到账资金支付) 。每次付款前需要乙方开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含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1. **质量要求及保证**
   1. 乙方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内部的质量认证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2.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依据和要求进行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有完整的施工记录。乙方施工前需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和施工人员技术操作证书，施工所使用的机具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3. 乙方采购的材料，须提供有效的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如未通过甲方验收而自行用于本工程，由此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引发的施工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材料价款的双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进行整改至合格；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按材料价款的双倍承担违约责任后，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因上述原因进行整改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应保证施工质量，并承担因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出现质量问题后，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整改完毕，若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则乙方仍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修理、拆除等，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本项目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须全部拆除重新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拆除费用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整理齐全工程技术资料后向甲方提出完工验收申请，验收时如需整改，乙方在整改完成后，重新就整改部分向甲方提请报验，自甲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起5日内乙方将工程移交甲方。
   6. 乙方须配合甲方有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工作，并保证投入正常使用。
   7. 乙方须保证甲方工期要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五支付逾期履行损失，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如甲方要求乙方拆除已经安装的设备，乙方应当于【30】日内完成拆除工作，如乙方未按约定进行拆除，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拆除，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应保证其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项下工作的相应资质，持证上岗，认真负责，且施工设备、车辆等均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9.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任何信息告知第三方，不得用于其他合同或项目使用。
2.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
   1. 乙方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作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若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其他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乙方及任何第三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在安排施工作业的同时，必须向各班、组、队下达书面的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教育，必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3.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经常性的组织工人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各种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非法操作、无证上岗，避免电伤、烫伤、爆炸等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提供相关人员上岗证复印件交由甲方验查正本后备案）。
   4. 开工前，乙方须制定出安全措施并报甲方备案，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照备案的安全措施严格进行安全管理。
   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施工区域进行作业，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水电接入位置和规定使用水电。
   6. 乙方施工中对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成品和半成品要注意保护，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承担返修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损失，对于其他施工单位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以及乙方因成品保护不当所发生的材料设备损坏丢失，不得向甲方提出赔偿。
   7. 甲方在不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可以按照国家、北京市的规定随时检查乙方的安全工作，发现乙方未能达到国家、北京市的规定要求，可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工期不得顺延。若工期因此延误，则视为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期，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8.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遵守，上述规定，严禁违章指挥、野蛮施工，若出现任何事故或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 乙方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电缆等措施，工程完成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保证施工区须干净整洁。
   10. 乙方施工时应保持施工现场卫生环境不影响交通，同时应注意施工场地安全，不乱扔安装器材及配件，施工改造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1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治理环境污染的有关条例，无论何种工作均应在卫生、绿化、噪声、粉尘污染、废弃物处理、材料运输等方面（不限于此）满足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12. 因乙方自身原因（包含但不限于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缴纳保险等）导致发生劳资纠纷的，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工程款3%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 **垃圾清理**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随时将本工程现场范围内自己一方的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以保证施工现场内的清洁，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该类垃圾，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在届时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后直接支付给执行者。

1. **工程验收**
   1. 乙方须在工程竣工之前三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和验收申请。双方共同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2. 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3. 工程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2. **质保期及保修服务**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自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质保期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维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设施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24小时内派员维修，乙方未按约定派员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中发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3. 质保期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和产品质量等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 **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十四（14）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4.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5.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60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2. **违约与赔偿责任**
   1. 违约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所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因政府资金审批延迟支付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4.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索赔的执行
      1. 违约事件发生后，合同守约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2. 违约方收到对方的书面文件通知后，应在15天内作出书面回复。如在15天内未予以回复，视为同意对方指出的违约事实存在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3. 合同双方认定违约事实存在且无异议的，或按照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未在15日内就违约事实作出书面回复的，应自认定违约事实之日或未作书面回复15日届满之日起，在15天内完成违约金及损失金额的支付。
      4. 合同任一方对对方列出的违约事实有异议，按本合同争议条款处理。
      5. 乙方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6. 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3. 索赔偿还
      1. 根据合同中所列条款提出有效索赔偿还，甲方有权以下列方式获得赔偿：
         1. 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减；
         2. 当未付合同款项累计后不足以偿付时，乙方应在15天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赔偿差额。
      2. 乙方获取赔偿：在项目结算时，按合同款项申请支付的方式获取。
3.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解除合同

依据甲方判断，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30】日的；
    2.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 乙方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或履行义务存在严重的问题，或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 乙方在本工程中因其自身原因导致重大工程事故；
    5. 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6.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7. 如乙方在本合同的采购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 “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合同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隐瞒、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8.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1.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30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因政府资金审批延迟支付除外）

* 1. 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1.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任何变更与修改，需经甲乙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终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为甲方向乙方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1. **分包规定与合同的转让**
   1. 分包规定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乙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1.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转让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 **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于发生争议之日起，30日内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共同委托检测机构，则甲方有权单方委托检测机构，并将该检测结果作为双方认可的质量检测结果。鉴定费由乙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
   2.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1】项方式解决：
      1. 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1.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在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三【3】天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快递单上载明的快递物内容即为邮寄内容；或者，如以传真发出，在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拒收视为送达。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落款处载明的地址，直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三【3】天内通知对方。

1. **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5. 合同及合同附件组成和效力
   6.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公章） 乙方：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13号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

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包号：

###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2.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7.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8.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9.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1.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2.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 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

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

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 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及 就“ （项目名称）”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 牵头，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六、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 1.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2.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 真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价、工期 日历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 元。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本报价函及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注：如果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书编号 | 拟在本工程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 份 证 |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 | |  | | | |
|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件（有效期内的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或电子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合同协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工作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电子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5年（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工程业绩**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
| 开工日期 |  | | |
| 竣工日期 |  | | |
| 承包范围 |  | | |
| 工程质量 |  | | |
| 项目经理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描述 |  | | |
| 备注 |  | | |

备注：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电子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四）认证体系**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子件。

1. 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应不超过150页）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宜以框图表示）；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如有）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如有）

（15）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2. 最后报价（无需添加在电子文件中）
3.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无需添加在电子文件中）

16-1 最后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当本项目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或采购人）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